

荔浦市 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荔扶贫报〔2020〕21号

关于安排部分 2020 年荔浦市财政配套扶贫资金 用于 2020 年基础设施项目设计、监理费的 请 示

荔浦市人民政府：

为确保我市 2020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扎实，监督检查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，根据 2020 年荔浦市财政部门预算，计划安排 0.75 万元荔浦市财政配套扶贫资金用于 2020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、监理费。

资金的使用管理要严格遵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17〕42 号）文件执行，要严格执行公告、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实事求是，因地制宜，按规划安排项目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避免和防止违规安排项目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国库集中

支付管理制度，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扶贫部门要严格按照现行规定进行报账和审核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！

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荔浦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7月14日印发